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5/11-12號文件

2012年2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1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2月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2年2月2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3月21日)

第I部 公共巴士路綫表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第4號法律公告)
《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鱗角機場)令》
(第5號法律公告)
《2012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第6號法律公告)
《2012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第7號法律公告)
《2012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第8號法律公告)
《2012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第9號法律公告)

第4至9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該條例")第5(1)條作出，以列出5家專營巴士公司經營的非獨營*巴士路綫的更新路綫表。

2. 根據該條例第5(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現有專營巴士公司批予權利，以在藉命令指明的路綫經營公共巴士服務。該條例第15(1)條訂明，運輸署署長在諮詢巴士公司後，可規定巴士公司暫時開辦新路綫和更改某些指明路綫。除非這

* 政府為容許公共巴士有更大空間調整服務及鼓勵經營者進行良性競爭，已廢除巴士路綫的獨營權，因應此項政策，現時再無獨營巴士路綫。

些改動的路綫於有關期限屆滿前已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5(1)條所制定的命令內指明，否則這些改動的有效期最長只可達24個月。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2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HB(T)L 2/4/115)所述，當局作出第4至9號法律公告，旨在讓於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根據該條例第15(1)條實施的服務改動可以繼續有效。

3. 第4號法律公告廢除《2011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2011年第12號法律公告)，並列出城巴有限公司經營的非獨營巴士路綫(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除外)的更新路綫表。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城巴有限公司在港島和過海隧道巴士服務的專營權方面，更改了16條路綫。

4. 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2011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2011年第13號法律公告)，並列出城巴有限公司在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經營的非獨營巴士路綫的更新路綫表。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城巴有限公司在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巴士服務的專營權方面，更改了4條路綫。

5. 第6號法律公告廢除《2011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2011年第14號法律公告)，並列出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營的非獨營巴士路綫的更新路綫表。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取消了一條路綫，並更改了56條路綫。

6. 第7號法律公告廢除《2011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2011年第15號法律公告)，並列出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營的非獨營巴士路綫的更新路綫表。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更改了一條路綫。

7. 第8號法律公告廢除《2011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2011年第16號法律公告)，並列出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經營的非獨營巴士路綫的更新路綫表。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更改了兩條路綫。

8. 第9號法律公告廢除《2011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2011年第17號法律公告)，並列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非獨營巴士路綫的更新路綫表。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開辦了一條新路綫，並更改了18條路綫。

9. 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作出上述的服務改動前，已徵詢各有關區議會對主要改動的意見，並普遍獲得有關區議會的支持。這些改動現已實施。

10. 當局並無就上述6項命令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11. 該6項命令將於2012年4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泳池的指定)令》(第10號法律公告)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4)令》(第11號法律公告)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第12號法律公告)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令》(第13號法律公告)

12. 第10至13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42A及106條作出，分別將一個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並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第10及11號法律公告

13. 第10號法律公告指定屯門西北游泳池為公眾泳池，第11號法律公告將此泳池加入該條例附表14，以反映屯門西北游泳池獲指定為新公眾泳池一事。該兩項命令的效力，是將該指定的公眾泳池歸予署長管理和管轄，而署長為該條例所指定的主管當局。

第12及13號法律公告

14. 第12號法律公告將港島、九龍及新界25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第13號法律公告更新該條例附表4的公眾遊樂場地列表，以反映該等改動。

15. 第12及13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將25個新公眾遊樂場地歸予署長管理和管轄，而署長為該條例所指定的主管當局。

16. 議員可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2年1月13日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L/M (1) in LCS 19/HQ813/00 (16))。

17. 當局並無就上述4項命令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18. 第10至13號法律公告已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2年2月2日